

证券代码：300325

证券简称：德威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定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控股股东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集团”）自2020年7月1日起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上述减持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等相关要求，现将德威集团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2、德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德威集团作出的相关承诺。

4、因公司控股股东德威集团股票质押违约事项，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3日至2020年8月14日、2020年10月27日至2020年10月28日分别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德威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0,000股、25,814,477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2020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定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2020-088）。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已于2020年9月17日、2020年11月5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